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22〕91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的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现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组织做好区域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附件：《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水土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管理机构：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齐志新	15690920513
	高新技术产业园	李光达	18604824142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产业园	王仲鹏	0482-8393536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产业园	赵石状	0482-6617016
突泉县	突泉产业园	钟 意	18704855550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产业园	黄小龙	0482-477700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			